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蔡豐任

相對人 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世騰

相對人 黃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玖仟柒  
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  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  
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  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  
重訴字第66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,703  
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  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